

善款第 58 次捐出

103 年 11 份捐款 (總計新台幣 3,900 元)

捐助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
受捐助者	義務人葉○○
個案	經聯合新聞網 103 年 11 月 24 日刊載嘉義市葉姓男子一家五口至嘉義布袋鎮釣魚，夫婦救子溺死，留下 3 名遺孤，經劉分署長邦繡批示以本分署感恩社名義捐款新台幣參仟元至嘉義市嘉北國小教育儲蓄專戶，發揮本分署感恩社救危扶難之精神。
捐助金額	3,000 元

公統 38 103.3-3x30x2,000

傳票編號 _____

捐款照片

臺灣銀行代理

公庫送款回單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日

帳號	014038-99478	戶名	嘉北國小教育儲蓄專戶
存入明細	金 額		
現金			
本行票據 張			
聯行票據 張			
他行票據 張			
合計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繳款單位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訖蓋章)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現金 103.11.27 收付
壹拾叁No. 李淑靜

103-08541
行政執行署
嘉義分署受贈社

備註：一、現金票據類別應分開另張填寫。二、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始可抵用。

上列款項已照數存入尊戶帳

文字說明

由分署感恩社匯款 3,000 元至葉姓遺孤嘉北國小教育儲蓄專戶，指名捐助葉家 3 兄弟。



臺灣銀行 經收稅費款項證明聯

台銀嘉義分行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
經收 台端繳交稅費款項，
共計 1 件，3,000.00 元整。
若以票據繳納，兌現後生效。
特此證明。

經收櫃員編號: DZ

交易序號: 69903